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事项。

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经审阅公司修订后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等事项。

三、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事项

经对该议案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 四、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项

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设的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全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项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等事项。

#### 六、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事项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中的相关事项。

#### 七、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事项

经对该议案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中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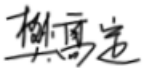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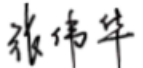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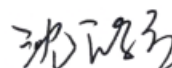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